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休宁县林业局）的（2025-2026年度休宁县枯死松树清理及打孔注药第三方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休宁县枯死松树清理及打孔注药第三方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林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徽安林林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5万元，资产总额为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安徽安林林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8日

